

# 《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审议通过 租赁住房市场迎福利,建新房提品质都有补贴拿

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3月5日,15届10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按照《实施办法》,广州房屋租赁市场将迎来福利,建设、提升均有补贴拿。

■新快报记者 王彤 通讯员 穗建

## 建设和提升租赁房均有补贴

《实施办法》规定,利用集体、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给予补贴,其中建设普通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75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建设集体宿舍型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8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商业、办公、工业、酒店用房等非住宅,经批准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按两个标准给予补贴:改造为普通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5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改造为集体宿舍型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55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提升、建筑面积合计不少于2000平方米且相对集中的项目,按建筑面积3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闲置住房经品质提升作为租赁住房,且建筑面积合计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项目,按建筑面积350元/平

方米给予补贴。

## 新建环卫公租房

### 每平方米奖1000元

为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城市重要公共服务群体提供租赁住房,且租金接受政府指导的,按标准给予补贴:(一)新建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二)改造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8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三)实施品质化提升的租赁住房项目,按建筑面积6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 鼓励租赁企业

### 将房源录入“阳光租房”

住房租赁企业将房源信息录入“阳光租房”平台,录入房源数量不低于300

套(间)的,或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的,按150元/间给予奖励。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于2019年1月1日后通过“阳光租房”平台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租期在6个月(含)以上的,按150元/宗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套(间)房每年度只可申请1次租赁合同备案奖励。

社会住房信息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并实现房源验真和网上合同登记备案功能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一)企业自有住房信息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的,按10万元/个给予奖励;(二)第三方商业运营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的,按20万元/个给予奖励。社会住房信息平台应当取得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没有违规发行租金贷、消费贷等金融服务产品。

## 面积144平方米以上租房不奖励

《实施办法》也明确了八条不得予以奖补的情形,分别是:(一)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二)房源未录入“阳光租房”平台或不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企业或机构;(三)在有关承诺、协议约定中,未设置新建自持租赁持续运营期不少于10年、不得以租代售、控制租金涨幅等条件;(四)租赁期限不满6个月的短期租赁住房及主要满足旅游度假需求的租赁住房;(五)产权不明晰、违法建设、安全质量不符合《住宅建筑规范》的住房;(六)建筑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户型,或租金高于同时期同地段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两倍的租赁住房;(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没有明显关联的领域。

## 广州通过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非广州籍高校中职生可申请学生集体户口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报道 3月5日,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集体户口管理规定》(下称《规定》),提出高校中职等非广州户籍学生、符合入户条件无合法住宅等人员,可申请迁入广州集体户口。新生儿登记时,若父母一方是本市的集体户口,另一方是外市户口,或者双方均为集体户口的,新生儿按随父或随母原则可以在集体户口内申报出生登记。

## 这几类人员可迁入集体户口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几类人员可以迁入广州集体户口: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招收录取的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的非广州户籍学生,可以申请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口。

已由设立工作单位集体户口的国家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或者有广州市户口,但无合法住宅类房屋以及可以投靠的直系亲属的人员,可以申请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口。

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或者有广州市户口,但无合法住宅类房屋以及可以投靠的直系亲属,在各级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签订人事代理、户口代理合同的人员,可以申请迁入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

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或者有广州市户口,但无合法住宅类房屋以及可以投靠的直系亲属,且属于引进人才入户、积分制入户和政策性入户及其他入户的人员,可以申请迁入相应的政府公共集体户口。

此外,在本市亲戚朋友居民家庭户口搭户的人员,可以依条件申请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政府公共集体户口。家庭居民户口的户主及其直系亲属迁出时,搭户人员应当一并迁出。

## 父母一方为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

### 新生儿在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内出生登记

《规定》明确,新生儿父母双方户口均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新生儿在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父母一方户口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新生儿随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一方申报出生登记。

新生儿父母一方户口属本市的集体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居民家庭户口的,新生儿随本市居民家庭户口一方申报出生登记。父母一方是本市的集体户口,另一方是外市户口,或者双方均为集体户口的,新生儿按随父或随母原则可以在集体户口内申报出生登记。

此外,集体户口人员死亡1个月以内,应当由其亲属或者集体户口专职管理人员及时向区公安机关申报户口注销。

## 在穗购房、结束学业后须迁出集体户口

《规定》明确,学校学生集体户口人员结束学业后,应当及时到户口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申请将户口迁回原籍或者迁到拟就业地。若通知后不来办理或无法通知的,本省生源将由学校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开具户口迁移证并寄往学生原籍公安机关,由原籍公安机关登记户口;外省生源将由学校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为该校设立1个外省籍学生空挂户集体户头,另行管理。

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工作单位集体户口、政府公共集体户口人员已经在本市购买合法住宅类房屋的,应当申请将户口迁到其房屋处登记。经集体户口设立单位要求迁出而拒不迁出的,公安机关可以依集体户口设立单位申请,履行告知程序后凭调查材料将其户口迁到其在本市购买的合法住宅类房屋处登记。

《规定》还要求,在审核、办理集体户口迁入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广州汽车客运站4月停运

去年以来广州已有多个客运站关闭

新快报讯 记者黎秋玲报道 3月4日,广州汽车客运站(流花车站)发布停运公告,称车站计划在4月1日起停止班车发班,原在市汽车站发班的所有班车线路将会调整到广州市区内其他客运站场继续经营。从去年开始,城区多个客运站相继关闭。越秀南汽车站、黄埔客运站、永泰客运站、广州北站汽车客运站、番禺汽车客运站都在2019年停止发班。

广州中院:

## 女性职业维权重心 向岗位调整转变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马喜璇 印强 乔营报道 3月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采用“线上+线下”的形式召开女职工权益保护诉讼情况暨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

通报指出,2018-2019年广州中院共受理二审劳动争议案件8785件,涉及到女职工案件3143件,占劳动争议案件总数的35.8%。广州中院通过对案件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涉女职工劳动纠纷案件有着几个特点。

从案件类型看,涉女职工劳动纠纷仍以工资争议为主,该类案件644件,约占涉女职工案件总数的20%。单独就“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提起诉讼的有151件,占女职工案件总量的4.8%。“这说明,经过多年的引导和宣传,用人单位在对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等特殊时期的权益保障方面日趋完善。”广州中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表示。

从维权重心看,从“三期”待遇逐渐往岗位调整转变。现在更多女性基于自身职业发展的需要,在职业提升、岗位安排上提出了新的要求,与用人单位的岗位调整更易引发争议。据统计,因调岗调薪引发劳动争议的案件379件,占女职工案件总量12%。这也说明女职工对自身职业发展、职场竞争等方面日趋重视。